**学分置换管理和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2018年修订）**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技术立校，应用为本”的办学方略，推进校企合作，开展“3+1”人才培养，深化教学转型，坚持以学生为本、以市场为导向，构建教学服务型的人才培养体系，培养技术应用型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一、关于课程置换**

置换课程是指本专业四年级所有课程（包括理论课程、实践环节课程）的置换，本专业特别指定不能置换的课程除外。

毕业设计是由企业给定毕业设计课题，由企业和学校联合指导。

**二、课程置换的审批程序**

1、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认真、详实地填写《课程置换申请表》。

2、经学生所在专业负责人认定学生和企业资格。

 （1）学生原则有四门以上不及格课程不能课程置换；

 （2）审核企业是否能满足专业教学要求，若不能，则不予置换；

（3）企业是否和学校或学院签订了校企合作协议。没有签订不予置换。

3、企业、学校和学生签订课程置换协议一式4份,分别由学生本人、企业、学校就业办签字盖章，送学院教学办公室备案。

4、学期期末提交由企业给定的课程学分置换成绩，系部收集汇总，学院组织专家对置换效果进行评价并确定课程的成绩；由任课教师登记成绩，并报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备案。

**三、企业资质要求**

1.课程置换企业必须是本专业相关领域的企业（公司、科研所）或有独立部门进行研究、开发和维护。

2，企业在工商局注册，规模至少50人（含）以上，注册资金100百万（含）以上，企业运行5年及以上。

3. 企业有高级工程师或从事本专业5年及以上技术开发和维护人员，作为学生课程置换指导教师。

4.企业近5年之内没有不良记录。

**四、审批职责**

1、学生所在专业负责人负责审核专业负责人审核置换课程内容、企业培养计划，考核方式和标准是否符合课程教学大纲要求，并签署意见同意或不同意。

2、学院教学院长审核专业负责人的审批意见，确认是否符合置换条件。

**五、课程置换效果的评价及成绩考核**

1、学生在课程结束时，必须提交置换课程或实践环节的总结报告及必要的证明，由学院指定专家对置换效果进行评价，并给出课程的成绩。

2、评价课程置换效果，坚持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达不到要求的，按不及格处理。

本办法自2018年7月1日执行，本办法解释权在电子信息学院。

电子信息学院

2018年7月

**上海电机学院电子信息学院本科生课程置换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专业、班级 |   | 学号 |   |
| 申请置换原因：      学生签字：年      月      日 |
| 被置换课程 | 课程编号 | 课程名称 | 课程性质 | 学时 | 学分 | 学期 | 修读课程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系主任或专业负责人意见：   签字：年      月      日 |
| 教学院长（主任）意见：   签字：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由学生本人填写，不得涂改；一式三份，学生及所在院（系）、学校教务处各一份；院（系）审批后，交到所在院（系）教学秘书处，由各院（系）教学秘书统一上报学校教务处审批。

**上海电机学院电子信息学院本科生置换课程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姓名 |   | 专业、班级 |   | 学号 |   |
| 企业名称 |   | 企业指导教师 |   |
| 学习时间 |   |
| 课程名称 |   |
| 置换课程 |   |
| 详细介绍主要学习内容及用学习知识做了哪些工作，具备什么样的能力（1000-3000字）：                   |

|  |
| --- |
| 学生表现、技术评价及学习成绩：    企业指导教师签字：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
| 课程置换效果评价及课程成绩：     评价专家签字：年      月      日 |
|  |  |  |  |  |  |  |  |

**注：**课程报告必须由学生本人独立完成，如果有抄袭，成绩评定为不及格。

**校 企 合 作 协 议 书**

为了推动学生校外实习和社会实践工作的开展，培养具有较高专业实践能力的技术性人才，上海电机学院（甲方）与 （乙方）本着互相协作，各施所长，互补所需的精神，建立校企合作关系：

**甲方：**

1. 优先为乙方提供有关专业的新信息，技术咨询和开展技术协作；
2. 为乙方培训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转岗工人提供服务；
3. 根据乙方企业的要求，培养我校的优秀学生成为乙方的专业技术人员，或优先、或择优推荐我校的毕业生；
4. 做好实习基地的建设工作。
	1. 按有关上级部门规定，提前半年至一年申报实习计划。认真制定实习大纲，指派较好的实习指导教师，于实习前1~2个月到实习单位共同商订实习实施计划，并认真贯彻执行。
	2. 加强学生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教育学生遵守乙方的保密制度和其他有关规章制度。

**乙方：**

一、为甲方：  **上海电机学院** 提供实习基地，委派带教人员指导实习，并对学生实习提出考核意见；

二、为学生实习、教学参观提供方便。

三、为学生就餐、休息等活动提供条件；

四、提供必要的劳动工具和劳保用品；

五、提供实习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样品；

为认真执行协议条款，双方组成校企合作领导小组，由双方领导、技术人员和教师组成，乙方任组长，甲方任副组长，定期研究有关协作事宜。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如需要延长双方另行协商。

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经友好协商。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2016年 月 日 2016年 月 日

培训实习协议书

甲方（企业）：

乙方（学校）：上海电机学院电子信息学院

丙方（学生）：

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甲乙双方开展校企合作，甲方接受乙方在校应届毕业生丙方到甲方企业参加培训实习，为此三方达成以下协议：

1. **培训实习对象**
2. 培训实习对象为乙方应届毕业生，乙方向甲方提供学生的相关资料，供甲方挑选。
3. 甲方按照其接纳能力和现有资源，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有权在乙方提供的资料中择优挑选学生，安排培训实习。
4. 培训实习期间，丙方仍保留在乙方的学籍关系，享有在校学生的待遇并服从乙方的学籍管理。

**二、培训实习期限、内容、计划和作息安排**

1、期限：从20 年7月12日至20 年6月30日止。

2、内容：包括专业培训和岗位实习两个方面，由甲乙双方共同拟定培训实习计划，相互配合实施。

3、根据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可以对培训实习计划作出相应修改。

4、培训实习期间，工作作息制度按照甲方规定执行。

**三、乙方相关课程的学分置换、毕业实习与毕业论文**

1、乙方规定丙方必须要完成的如下课程，甲方通过以下的培训内容，完成乙方规定的教学任务，乙方认可甲方通过如下的课程安排，置换乙方规定的课程。

**见附件**

**四、培训实习纪律**

1、培训实习期间，丙方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并接受培训实习计划所安排的各项培训。

2、丙方在培训实习期间，须遵守甲方的安全规章制度，并拒绝执行有违安全的指令，如果因丙方自身过错遭受到任何意外事故或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3、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包括培训、实习期间及结束后。任何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项目预算、人事资料、市场信息、财务数据等其他商务秘密都不得泄露，自行使用或让他人使用。所有由于培训、实习需要暂时处于丙方掌控下的资料无论培训、实习期间或结束后，都属于甲方的财产，培训、实习结束后应无条件移交给甲方。

4、丙方在培训实习期间内生成的与培训和实习内容相关的任何知识产权作品，其权利都属于甲方。

5、培训实习期间，丙方不得在甲方处使用任何盗版软件或其他违法资料，如果违反，甲方将立即终止本协议，退回乙方，丙方应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五、培训实习考核**

1、在培训实习期间，对于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可终止丙方的培训实习，退回乙方：

（一）请假须书面提出并经学校盖章，培训实习期间，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旷课累计满2天者；

（二）培训实习期间考试不合格者；

（三）岗位实习评估不合格者；

（四）违反甲方有关生产安全，质量及劳动纪律等规章制度者；

（五）由于身体健康原因不符合公司要求者。

2、培训实习结束后，甲方将根据乙方要求，对丙方作出相应实习评估，作为乙方的学籍管理内容之一。

3、培训实习结束后，依据甲方招聘计划，由甲方在综合评定合格者（同时取得学校毕业证书）中择优录用为甲方合同制员工，未被甲方录用的学生，甲方也将负责为其推荐其他工作机会。

**六、其它**

1、甲方在实习结束乙方必须完成学生置换课程的成绩和评分依据、毕业实习和毕业设计。

2、丙方违反本协议或其他法规而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存一份，三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各方应严格遵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丙方签字：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丙方监护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期： 日期：

补充协议

第四年专业课程企业培养计划

 **（以下课程以学生本专业培养计划中第七、八学期课程为准）**

1. **新技术讲座**

通过技术沙龙的形式，每两周会在研发团队内部进行技术交流，包括新技术的分享，IT前沿领域的讨论等（有5次及以上听讲座、技术沙龙、参加会议等）。

（要求：培养内容符合教学大纲要求）

考核形式：论文（本专业新技术发展）

评分标准:

（1）

（2）

（3）

1. **软件质量保证与测试课程设计**

**… …**